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在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第二节 利润分配”。

#### 2、修订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新增部分条款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满足利润分配基本条件，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网络投票；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以上修改外，原章节、条款号作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告2012-24）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告2012-25）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